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有本公司2019年年報全文的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於2019年6月2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家駿先生(主席)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張家駿先生
鄧偉基先生
鄔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鄔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公司資料

於2019年6月21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將於2019年7月11日起搬遷至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總經理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扣除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後的總虧損淨額減少，合共約8,800,000港元(2018年：約92,5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有關各分部業務及表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600,000港元(2018年：約59,300,000港元)，較2018年減少約11.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所產生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8,600,000港元(2018年：約22,200,000港元)，較2018年減少約16.2%。銷售成本減少與本年度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租收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雜項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7,600,000港元(2018年：約4,700,000港元)，較2018年增加約61.7%。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2,000,000港元(2018年：約63,600,000港元)，較2018年減少約18.2%。於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與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後的總虧損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2018年：約9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2018年：約7,000,000港元)，較2018年減少約67.1%。有關減少乃由於承兌票據於2017年10月獲提早贖回以致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利息。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200,000港元(2018年：約176,700,000港元)，減幅約63.7%。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而本年度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則約為4,2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有關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或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900,000港元減至約33,800,000港元，減幅約為19.3%，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機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2018年：2,500,000港元)。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主要為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透過本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分散及增加，以減低有關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風險。

媒體廣告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4,1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2018年：約1,5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3.3%。廣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廣告項目增加。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此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收益約13,400,000港元(2018年：約13,3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0.8%。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儘管媒體廣告收益有所上升，但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渴求新型廣告渠道，本集團仍將不斷尋找新客戶。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業務，以於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尋求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期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00,000港元（2018年：約17,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000,000港元（2018年：約240,2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3.5（2018年：5.8）。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66,000,000港元（2018年：約57,7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3（2018年：0.12）。借貸為銀行貸款約1,700,000港元（2018年：約2,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2,700,000港元（2018年：1,700,000港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為6,000,000港元（2018年：無）。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2.5厘計息（2018年：以港元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2.5厘計息），及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年利率4.6厘計息（2018年：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年利率4.5厘計息），而於2019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6厘計息。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2018年：3厘至7.6厘）計息。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表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租用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45,900,000港元(2018年：約57,900,000港元)，為包括8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2018年3月31日：6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於2019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3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2.90%	17,472	38%	6.8%	-	(2,496)	19,968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附註2)	2.19%	12,720	27.7%	5.0%	-	(11,280)	24,000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寶」) (股份代號：8436)(附註3)	0.49%	7,469	16.3%	2.9%	-	3,691	不適用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 (股份代號：8087)(附註4)	3.13%	5,400	11.8%	2.1%	-	(3,600)	9,00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金石」) (股份代號：1380)(附註5)	-	-	-	-	1,577	-	4,240
其他投資(附註6及7)		2,888	6.2%	1.1%	2,651	691	680
		45,949	100%	17.9%	4,228	(12,994)	57,888

附註：

-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 德寶主要於香港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 中國三三主要從事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
- 金石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業務。
- 各項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各項投資少於1%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約4,200,000港元(2018年：虧損約64,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2018年：未變現虧損約28,500,000港元)。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整體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所致。

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326,000港元(2018年：461,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租賃的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2,665,000港元(2018年：2,588,000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

於2019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中英文名稱更改已於2019年1月14日生效。股份合併已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82,955,86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2日及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通函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8,29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7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1,659,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葉國光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5,829,500
鄔迪	執行董事	5,829,500
		11,659,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4名(2018年3月31日：64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500,000港元(2018年：約30,1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亞太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的副總裁。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鄒迪先生，38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約16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37歲，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於本公司任職副經理一職。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部管理級職位。

蘇國欣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1990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各種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2003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2010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偉基先生，57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198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後於1995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鄧先生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個人會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久會員及香港 Market Technician Association 個人會員。

高級管理層

袁國基先生，52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管理科總監。袁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袁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3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6次會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6/6	不適用	1/1	1/1	1/1	1/1
鄔迪先生	4/6	不適用	0/1	0/1	0/1	0/1
非執行董事						
楊艷女士(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6/6	5/5	1/1	1/1	1/1	1/1
蘇國欣先生	5/6	4/5	1/1	1/1	0/1	0/1
鄧偉基先生	5/6	5/5	1/1	1/1	0/1	0/1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組成。該執行委員會可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便有效地運作，並獲董事會授出有關本集團會計運作方面及日常業務中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合約的若干職責及權力。

於本年度，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發展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資料(「入職資料」)，乃為增進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瞭解而設。入職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介或介紹。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即葉國光先生、鄔迪先生、楊艷女士(於2018年8月1日辭任)、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閱讀材料，就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記錄，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高級管理層酬金

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家駿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諮詢標準，以就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薪酬政策；及(ii)審閱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張家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的書面指引，以參照所製定標準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根據提名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人選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審。儘管董事人選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條件的評審，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條件的不同比重。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人選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人選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推薦意見；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以(i)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iii)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報告（包括中期及季度業績）；及(iv)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獨立顧問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務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行之有效及充足，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的方針。根據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及就達致該等目標取得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特殊需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背景各異及／或於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亦屬平衡，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獨立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6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有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服務。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於2018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接替於同日辭任的郭兆文先生。

曾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曾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並消除經營制度失誤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利益方面提供實際而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計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概要披露如下。

本公司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本需求。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取得股東批准。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並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時公佈的凌駕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公平披露其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的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或提呈的事宜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就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條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相應地址變動或股息指示等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上述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ca.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之公平業務回顧以及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及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概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情況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自本年度末起發生重大或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日光燈藉以參與減碳計劃。

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的實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形式刊發。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及實行年度考績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內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培訓贊助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並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論或糾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體育活動，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視該制度為員工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及洗錢案件。舉報程序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此外，僱員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5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GEM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向其擁有人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並扣除累計虧損)約180,700,000港元(2018年：約243,2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有關交易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2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亦少於2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艷女士(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鄔迪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即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艷女士	• 於2018年8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且彼等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涉及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 (附註2)	5.33%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2,955,860股股份)計算。
- 31,085,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	5.33%
GC Holdings(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31,085,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Laberi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4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140,000,000	24.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2,955,860股股份)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葉國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兼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曾若詩女士。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股份 合併前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鄺迪先生	8,575,000	-	-	(8,575,000)	-	-	-	0.36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 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及顧問	356,700	-	-	(98,400)	-	258,300	25,830	0.20	1.626	2及3	2012年 1月6日	a) 購股權(包括258,300股股份)其中三分一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b) 購股權(包括98,400股股份)其中一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147,600	-	-	(73,800)	-	73,800	7,380	0.20	1.626	2及3	2012年 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73,800	-	-	-	-	73,800	7,380	0.20	1.626	2及3	2012年 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553,500	-	-	-	-	553,500	55,350	0.20	1.626	2及3	2012年 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8,575,000	-	-	(8,575,000)	-	-	-	0.36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 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485,750,000	-	-	-	-	485,750,000	48,575,000	0.0726	0.726	3	2017年 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504,031,600	-	-	(17,322,200)	-	486,709,400	48,670,940					

附註：

1. 於股份合併後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完成股份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完成股份合併予以調整，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限制。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可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享有利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年末存續有關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張家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自2019年2月18日起，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2月20日起，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國光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World Link CPA Limite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3頁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 1)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
- 2) 商譽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2應收貸款的披露。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每年就應收貸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資產總值48%)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財政年度末後審閱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吾等亦評估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2)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19商譽的披露。

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商譽結餘83,14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算術計算是否準確；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評估於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評估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賬面值倍數、市場流通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是否合理；及

檢實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需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12,211	10,535
其他收益		40,436	48,765
收益總額	7及8	52,647	59,300
銷售成本		(18,577)	(22,179)
毛利		34,070	37,121
其他收入	9	7,564	4,657
行政開支		(52,011)	(63,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994)	(92,514)
撇銷應收貸款		-	(53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1,9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	(1,297)	(2,045)
經營虧損		(26,578)	(116,893)
財務成本	10	(2,309)	(6,96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	48	(166)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053)
商譽減值虧損	19	(38,552)	(42,9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7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1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33	-	(1,763)
除稅前虧損	11	(67,391)	(177,388)
所得稅抵免	13	2,440	1,170
年度虧損		(64,951)	(176,21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097)	2,01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6,048)	(174,2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178)	(176,700)
非控股權益		(773)	482
		(64,951)	(176,2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75)	(175,094)
非控股權益		(973)	886
		(66,048)	(174,208)
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基本	16	(11.01)	(34.48)
攤薄		(11.01)	(3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74	1,734
無形資產	18	12,800	12,800
商譽	19	83,146	121,698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0	2,665	2,58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1,021	973
應收貸款	22	53,818	–
其他訂金		200	2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1,320	1,320
		156,244	141,3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10,915	1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792	29,562
應收貸款	22	128,328	166,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5,949	57,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983	17,653
可收回稅項		70	–
		222,037	290,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0,200	16,34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5,475	26,4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1,069	1,74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9	4,714	–
合約負債	30	2,01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0,406	3,729
應付融資租賃	32	127	122
應付稅項		60	1,810
		64,066	50,244
流動資產淨值		157,971	240,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215	381,4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3	55,620	54,000
應付融資租賃	32	186	313
遞延稅項負債	34	2,112	2,112
		57,918	56,425
資產淨值		256,297	325,0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8,296	58,296
儲備	36	189,537	256,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833	315,080
非控股權益		8,464	9,977
權益總值		256,297	325,057

於2019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鄔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6(b)(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6(b)(ii))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36(b)(ii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36(b)(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8,580	542,908	5,359	(1,365)	4,048	(168,849)	430,681	9,091	439,7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5)	9,716	38,864	-	-	-	-	48,580	-	48,5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	-	-	10,913	-	10,913	-	10,913
購股權失效(附註38)	-	-	-	-	(1,416)	1,416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6	-	(176,700)	(175,094)	886	(174,208)
年度權益變動	9,716	38,864	-	1,606	9,497	(175,284)	(115,601)	886	(114,715)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58,296	581,772	5,359	241	13,545	(344,133)	315,080	9,977	325,0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2,172)	(2,172)	(540)	(2,712)
購股權失效(附註38)	-	-	-	-	(2,546)	2,546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97)	-	(64,178)	(65,075)	(973)	(66,048)
年度權益變動	-	-	-	(897)	(2,546)	(63,804)	(67,247)	(1,513)	(68,760)
於2019年3月31日	58,296	581,772	5,359	(656)	10,999	(407,937)	247,833	8,464	256,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7,391)	(177,388)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15)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108)	(54)
折舊	632	8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91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48)	166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220)	(581)
人壽保單的保費	31	591
商譽減值虧損	38,552	42,9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7	2,0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9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714
撇銷應收貸款	-	53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05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1,763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994	92,5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13
財務成本	2,309	6,9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046)	(10,0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增加	(10,958)	(16,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2)	(14,031)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5,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055)	(7,204)
客戶信託戶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7,986	2,97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140)	(17,282)
合約負債減少	(697)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196	6,1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75)	1,74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	4,714	-
經營所用現金	(8,817)	(48,630)
退回/(已付)所得稅	620	(2,093)
已付財務成本	(689)	(3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86)	(51,0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4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2,450
已收銀行利息		4	15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付款		-	(3,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15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8)	1,5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48,580
贖回承兌票據		-	(70,267)
來自新借貸的所得款項		9,427	2,025
償還銀行借貸		(3,729)	(3,532)
償還融資租賃		(122)	(11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576	(23,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88)	(72,7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1	75,36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5)	2,03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	4,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631	6,315
銀行透支	31	(2,683)	(1,704)
		948	4,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Laber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以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外，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合約的交易價格、按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4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已扣除稅務影響)。對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報告期內受影響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金額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果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於2018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果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492	1,492	
合約負債	–	(4,204)	(4,204)	
流動負債淨額	–	(2,712)	(2,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15,080)	(2,172)	(317,252)	
非控股權益	(9,977)	(540)	(10,517)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就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倘適用)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有所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因此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7,60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緩解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予進行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之預期會計政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或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實體須採用最大可能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重估投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盈虧。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有關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該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名或以上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始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本集團評估各合營安排的類別並確定所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倘合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其分佔未確認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的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合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如適用)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交易權

交易權乃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交易權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交易權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用年期為有限為止。相反，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可用年期會於每年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可無條件取得合約中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w)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當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的政策

於相應期間，合約結餘乃扣除進度款及壞賬撥備入賬。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在進行相關工作前收取的金額呈列為「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結餘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示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條件為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條件為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出售投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隨時間流逝為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支出及削減未償還負債。融資支出於租期內各期間分期支銷以得出固定的負債餘款定期比率。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自置資產於租期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r)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其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

倘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則利息收入繼續使用應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資產評估服務、企業服務及金融服務的收益於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時確認。

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等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於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續)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的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及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個別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來自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乃參考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來自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的評估服務的收益，僅於客戶有可能有意償付賬單時方始確認，一般與發出報告日期相同。來自提供具特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一般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來自以成交為基礎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則於協議所載協定服務獲提供後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收益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即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相關報告(如目標投資的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予以確認，而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於客戶收取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付款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

(t)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w)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組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客戶風險水平進行的資產分析進行估計，並採用相關風險類型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實際違約之證據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即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當金融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亦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而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的表現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各個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a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者（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w)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交易及計算，而令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274,000港元（2018年：約1,7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以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93,061,000港元(2018年：約185,310,000港元)。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按市場法計算公允價值需要的估值方法使用價格及其他涉及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及負債組別或業務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資料、合適賬面值倍數及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約為83,146,000港元(2018年：121,698,000港元)，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8,552,000港元(2018年：42,923,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實體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集團上市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投資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由不時監察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產生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836,000港元(2018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834,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 同一名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365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年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82%(2018年：80%)的應收貸款以上市股份擔保。本集團密切監察於整段貸款期內上市股份的價值。

賬面值約2,665,000港元(2018年：2,588,000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乃存放於金融機構。然而，考慮到該金融機構財務背景雄厚，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毋須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及銀行透支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前市況而定。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浮動利率之按金及銀行透支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所述變動於年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之按金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5,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約73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具體而言，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而言，分析顯示按實體可獲要求還款(即放款人行使其即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時)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

於2019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06	-	-	-	10,406	10,4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9	-	-	-	1,069	1,06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714	-	-	-	4,714	4,714
並非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200	-	-	-	10,200	10,2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75	-	-	-	35,475	35,475
承兌票據	-	58,860	-	-	58,860	55,620
	61,864	58,860	-	-	120,724	117,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8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29	-	-	-	3,729	3,7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44	-	-	-	1,744	1,744
並非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340	-	-	-	16,340	16,34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99	-	-	-	26,499	26,499
承兌票據	-	-	58,860	-	58,860	54,000
	48,312	-	58,860	-	107,172	102,312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照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於2019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15	352	1,055	87	11,609	10,406

於2018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4	350	1,051	439	3,894	3,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5,949	57,88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557	233,0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117,484	102,312

(g)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允價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導致轉讓之任何三個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於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9年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5,949	—	—	45,949
------------	--------	---	---	--------

	2018年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57,888	—	—	57,888
------------	--------	---	---	--------

7.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ii)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iii)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iv) 金融服務

(i)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3,844	41,907	1,263	2,534	4,140	1,547	13,400	13,312	52,647	59,300
分部溢利/(虧損)	(4,072)	6,784	(3,353)	(9,510)	(517)	(2,830)	(2,627)	6,353	(10,569)	797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24,267	18,228	1,382	337	51,304	61,978	241,836	286,202	318,789	366,745
分部負債	23,616	11,459	9,931	10,522	602	21,735	72,943	55,588	107,092	99,304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4	4	4	4	8
折舊	467	480	17	48	112	212	36	111	632	851
員工成本	16,025	20,575	3,877	4,340	715	814	3,050	3,242	23,667	28,9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7	2,014	-	31	-	-	-	-	1,297	2,0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1,910	-	1,910	-
撤銷應收貸款	-	-	-	-	-	-	-	532	-	53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643	-	2,410	-	-	-	-	-	3,053
商譽	-	-	-	-	32,817	42,033	50,329	79,665	83,146	121,69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021	973	-	-	-	-	-	-	1,021	97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5	142	-	-	-	-	17	14	82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0,569)	797
未分配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10,9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994)	(92,5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13)
商譽減值虧損	(38,552)	(42,9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71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48	(166)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3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75)	(17,909)
財務成本	(2,309)	(6,963)
綜合除稅後虧損	(64,951)	(176,218)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18,789	366,7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543	7,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49	57,888
綜合資產總值	378,281	431,726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07,092	99,3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96	5,186
應付融資租賃	313	43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71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9	1,744
綜合負債總額	121,984	10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報告分部利息收入總額	4	8
未分配公司利息收入	-	7
綜合銀行利息收入	4	1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		
報告分部折舊總額	632	851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	-
綜合折舊	632	851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23,667	28,971
未分配公司員工成本	799	1,091
綜合員工成本	24,466	30,062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8,507	57,192	109,850	97,440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40	2,108	45,074	42,553
	52,647	59,300	154,924	139,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續)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而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	33,844	41,907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1,263	2,534
媒體廣告服務	4,140	1,547
財務服務	13,400	13,312
	52,647	59,300

收益確認時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17,540	14,859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35,107	44,441
	52,647	59,300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5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08	54
實繳開支報銷	-	536
分租收入	2,550	2,187
管理費收入	-	443
服務費收入	-	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4,228	-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220	581
雜項收入	454	341
	7,564	4,657

10.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12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77	247
承兌票據利息	1,620	6,622
其他	-	78
	2,309	6,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695	29,115
退休福利成本	771	947
	24,466	30,062
折舊	632	8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913
商譽減值虧損	38,552	42,9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7	2,0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9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714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1,7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994	92,51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7,388	9,454
— 影印機	140	225
	7,528	9,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3,311	-	-	19	3,330
鄔迪先生	-	312	-	-	-	312
非執行董事						
楊艷女士 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偉基先生 ²	144	-	-	-	1	145
蘇國欣先生 ³	144	-	-	-	1	145
張家駿先生 ⁴	144	-	-	-	1	145
	432	3,623	-	-	22	4,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4,346	-	-	18	4,364
葉頌偉先生 ⁵	-	31	-	-	2	33
鄔迪先生	-	312	-	-	-	312
非執行董事						
楊艷女士 ¹	220	-	-	-	-	220
馬琳女士 ⁶	123	-	-	-	-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偉基先生 ²	73	-	-	-	-	73
蘇仲成先生 ⁷	48	-	-	-	-	48
蘇國欣先生 ³	43	-	-	-	-	43
朱兆麟先生 ⁸	69	-	-	-	-	69
張家駿先生 ⁴	33	-	-	-	-	33
曹炳昌先生 ⁹	90	-	-	-	-	90
	699	4,689	-	-	20	5,408

附註：

1. 楊艷女士於2017年1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2. 鄧偉基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蘇國欣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家駿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
6. 馬琳女士於2017年11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蘇仲成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朱兆麟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曹炳昌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18年：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4名(2018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51	5,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54
	3,225	5,350

4名(2018年：4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無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指執行董事。年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4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40)	195
	(2,440)	668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	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4)
	—	(518)
遞延稅項(附註34)	—	(1,320)
	(2,440)	(1,17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2018：16.5%）。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結轉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毋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8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就法定申報而言的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391)	(177,38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11,120)	(29,26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	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16	30,4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0)	(2,44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8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6	674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40)	(40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44)	(331)
其他	-	257
	(2,440)	(1,170)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8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4,178,000港元(2018年：虧損約176,7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2,955,860股(2018年(經重列)：512,415,764股普通股)計算。就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35(a))被視為於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生效。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會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894	1,713	2,821	1,739	8,167
添置	28	9	119	–	156
撇銷	–	–	–	(647)	(647)
匯兌差額	12	165	17	45	23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934	1,887	2,957	1,137	7,915
添置	–	8	74	–	82
匯兌差額	(6)	48	19	(24)	37
於2019年3月31日	1,928	1,943	3,050	1,113	8,03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306	1,066	2,447	981	5,800
年度折舊	182	218	219	232	851
撇銷	–	–	–	(647)	(647)
匯兌差額	1	130	12	34	17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489	1,414	2,678	600	6,181
年度折舊	144	128	153	207	632
匯兌差額	(2)	(9)	(22)	(20)	(53)
於2019年3月31日	1,631	1,533	2,809	787	6,760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97	410	241	326	1,274
於2018年3月31日	445	473	279	537	1,734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賬面值約為326,000港元(2018年：約461,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租賃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2,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2,800
於2018年3月31日	12,800

交易權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持有。交易權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交易權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會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用年期為有限為止。相反，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年內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檢討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賬面值倍數1.08（2018年：盈利倍數8.91）、市場流通折讓16.11%（2018年：16.11%）及控制權溢價30%（2018年：25%）（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媒體廣告 (附註1) 千港元	放債 (附註2)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附註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66,610	178,321
減值				
於2017年4月1日	-	-	(13,700)	(13,700)
本年度減值	(42,923)	-	-	(42,923)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2,923)	-	(13,700)	(56,623)
本年度減值	(9,216)	-	(29,336)	(38,552)
	(52,139)	-	(43,036)	(95,175)
於2019年3月31日	32,817	26,755	23,574	83,146
於2018年3月31日	42,033	26,755	52,910	121,698

附註：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收益的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遠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未來三年餘下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按增長率3%（2018年：3%）編製。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用以貼現本集團的媒體廣告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20.0%（2018年：20.2%），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減值撥備約9,216,000港元（2018年：42,923,000港元）。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遠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按增長率3%（2018年：3%）編製。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用以貼現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3%（2018年：12.7%）。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乃採用市場法（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即在估值時採用賬面值倍數（2018年：盈利倍數），並選取多間業務範圍及營運與IAM Group Inc. 類似的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如下準則挑選：
 - 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活動；
 - 該等公司具備足夠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讓公眾查閱。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賬面值倍數1.08（2018年：盈利倍數8.91）、市場流通折讓16.11%（2018年：16.11%）及控制權溢價30%（2018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665	2,588

於2017年6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該保單」），以為其營運總監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該附屬公司，總承保金額為1,288,342美元（約10,112,000港元）。於該保單開始時，該附屬公司須支付預繳按金400,000美元（約3,125,000港元），包括保費費用24,000美元（約1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按退保當日該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款，有關金額乃以預繳款項400,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開立保單時的保費費用及累計保險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釐定。保險公司將於首年按該保單尚餘的現金價值按年利率3.55厘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從第二年起，利息將為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的可變回報。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的人壽保單的按金賬面值約為2,665,000港元（2018年：2,588,000港元）。

2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a）		
非上市投資	-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附註b）		
非上市投資	1,021	973
於3月31日	1,021	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美元	50%	50%	暫無營業
Greater China London Limited	英國	112,500英鎊	20%	20%	暫無營業

* 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中止。

(b)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50%	提供環境、社會及 管治顧問服務

下表列示一間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合營公司資料。該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2019年	2018年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5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3,152	1,946
流動負債	(1,110)	—
資產淨值	2,042	1,946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及權益賬面值	1,021	97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440	3,5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	1,742

22. 應收貸款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7,856	170,6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10)	(3,800)
	182,146	166,853
減：即期部份	(128,328)	(166,853)
非即期部份	53,818	—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實際年利率4.5厘至18厘(2018年：4.5厘至18厘)計息，年期介乎90日到3年(2018年：90日到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6,549	37,800
91至180日	8,838	57,379
181至365日	3,800	52,000
超過365日	162,959	19,674
	182,146	166,85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800	3,8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0	—
於3月31日	5,710	3,80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及抵押品價值。

	逾期不多於 即期	逾期3至 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201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3%	—	—	5%*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93,716	15,723	—	—	78,417	187,856
虧損撥備(千港元)	(1,504)	(406)	—	—	(3,800)	(5,710)

* 附註：逾期超過12個月的應收貸款乃由上市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在整個貸款期間密切監察上市股份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即期	逾期不多於 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2018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67%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47,179	-	17,766	54	5,654	170,6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3,800)	(3,800)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823	63,068
減：減值虧損	(45,908)	(44,611)
	10,915	18,45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365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73	10,910
31至90日	2,914	3,474
91至180日	999	2,376
181至365日	1,072	1,551
超過365日	1,057	146
	10,915	18,457

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賬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內	1,072	1,551
逾期超過60日	1,057	146
	2,129	1,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4,611	42,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7	2,045
於3月31日	45,908	44,61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不多於 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201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5%	12%	32%	98%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4,963	3,071	1,133	1,569	46,087	56,823
虧損撥備(千港元)	(90)	(157)	(134)	(497)	(45,030)	(45,908)
於2018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100%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0,092	5,285	2,187	768	44,736	63,06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44,611)	(44,611)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44	2,221
按金	4,318	4,174
其他應收款項	23,330	23,167
	29,792	29,562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45,949	57,888

於2019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45,949,000港元(2018年：約57,888,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按照有關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90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3,616	6,225
— 信託賬戶	3,352	11,338
	6,983	17,653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8,000港元(2018年：約80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00	15,967
91至180日	—	347
超過365日	—	26
	10,200	16,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24,379	19,361
其他應付款項	11,096	7,138
	35,475	26,499

29. 應付一名關連方／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在履行義務前結算		
— 評估服務	2,015	—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指根據評估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有關情況於有特定里程碑式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成本對成本法確認的收益時出現。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712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2,712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	(5,907)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活動前結算而增加	5,21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23	2,025
銀行透支 — 應要求償還	2,683	1,70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6,000	—
	10,406	3,7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5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2.5厘（2018年：平均固定年利率為2.5厘，並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銀行透支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4.6厘（2018年：浮動年利率為4.5厘，並以港元計值），並於2019年3月31日以投購人壽保單按金作抵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其他以港元計值的貸款，按年利率36厘計息，並以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2.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	134	127	1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	325	186	313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25	459	313	435
減：未來融資開支	(12)	(24)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	313	43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127)	(122)		
非即期部份	186	31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2018年：五年）。於2019年3月31日，實際年借貸率為3.21厘（2018年：3.21厘）。所有租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象徵式價格購買汽車。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1 (附註1)	承兌票據2 (附註2)	承兌票據3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0,600	33,936	65,000	119,536
承兌票據的利息	600	2,518	3,504	6,622
贖回承兌票據	–	–	(70,267)	(70,26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	1,763	1,763
應計票息	(1,200)	(2,454)	–	(3,65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0,000	34,000	–	54,000
承兌票據的利息	600	1,020	–	1,620
於2019年3月31日	20,600	35,020	–	55,620
分析：				
非流動負債	20,600	35,020	–	55,620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本集團收訖2016年核數師證明書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及擔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en Vault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200,000元（「2016年保證溢利」）。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根據協議所計算金額。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並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數約9,026,000港元的虧損。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18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年當日。

-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Boxin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9%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29,209,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60厘。承兌票據2於2017年11月3日（承兌票據2的原到期日）續期三年至2020年11月3日。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7,3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3」）。承兌票據3按利率7.6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後兩週年起計的下一個營業日。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6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9.17厘。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67,35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1,7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抵扣後)的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20	1,320
遞延稅項負債	(2,112)	(2,112)
	(792)	(792)

遞延稅項負債涉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交易權。

	交易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112)	–	(2,112)
計入年內損益	–	1,320	1,320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2,112)	1,320	(792)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0,631,000港元(2018年：約99,274,000港元)。鑑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3,906,000港元(2018年：3,746,000港元)，將於下列屆滿時屆滿：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	719
2020年	65	65
2021年	475	475
2022年	1,364	1,364
2023年	1,123	1,123
2024年	879	–
	3,906	3,746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0,000,000	–	100,000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a)	(10,000,000)	1,000,000	–
於2019年3月31日	–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7年4月1日	4,857,969	–	48,580
配售股份(附註b)	971,590	–	9,716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5,829,559	–	58,296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a)	(5,829,559)	582,956	–
於2019年3月31日	–	582,956	58,296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合併普通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14日的公告。

- (b)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71,5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2日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580,000港元。已向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支付配售佣金約1,457,000港元。

本集團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目的管理其資本。為維持及／或達致理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在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審閱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必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ii)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股權益，及(iii)發行999股普通股以換取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Valia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成本與緊接集團重組前存在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股份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已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z)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37. 銀行融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銀行貸款及透支取得銀行融資約2,248,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2018年：分別為2,248,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並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人壽保單按金作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企業信用卡銀行融資約為500,000港元(2018年：約500,000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經本公司一項決議案獲採納，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否則將自計劃所界定採納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數目。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以下三者間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個別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B1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1.626港元	25,830
購股權 F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1.626港元	7,380
購股權 H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1.626港元	7,380
購股權 J2	2012年1月6日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1.626港元	18,450
購股權 J3	2012年1月6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1.626港元	36,900
				95,940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予沒收。

	2019年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31,600	0.1626	1,131,600	0.1626
年內失效	(172,200)	0.1626	–	–
股份合併調整(附註35(a))	(863,460)	1.626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95,940	1.626	1,131,600	0.1626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95,940	1.626	1,131,600	0.1626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31日，A 批次購股權當中尚未行使購股權自2019年1月15日起由每股普通股0.1626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13年(2018年：3.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 2018年8月26日	0.367港元	–
僱員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 2018年8月26日	0.367港元	–
				–

	2019年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7,150,000	0.367	17,150,000	0.367
於本年度失效	(17,150,000)	0.367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17,150,000	0.367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	–	17,150,000	0.367

C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顧問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至 2020年11月9日	0.726港元	48,575,000

	2019年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485,750,000	0.0726	–	–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	–	485,750,000	0.0726
股份合併調整(附註35(a))	(437,175,000)	0.726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48,575,000	0.726	–	0.0726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48,575,000	0.726	485,750,000	0.072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該等公允價值約為10,9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C 批次購股權(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下假設則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068 港元
行使價	0.0726 港元
波幅	180.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行使倍數	140.00%
無風險率	1.27%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31日，C 批次購股權當中尚未行使購股權自2019年1月15日起由每股普通股0.0726 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726 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為1.6年(2018年：2.6年)。

39. 租賃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辦公室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36	5,0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71	170
	17,607	5,23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三年(2018年：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辦公室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	1,4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	—
	810	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41.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729	435	54,000	58,164
現金流量變動	5,698	(122)	–	5,576
額外銀行透支現金流入	979	–	–	979
非現金變動				
— 承兌票據利息	–	–	1,620	1,620
於2019年3月31日	10,406	313	55,620	66,339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466	553	119,536	123,555
現金流量變動	(1,507)	(118)	(70,267)	(71,892)
額外銀行透支現金流入	1,704	–	–	1,704
非現金變動				
— 承兌票據利息	–	–	6,622	6,622
— 應計票息	–	–	(3,654)	(3,65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	1,763	1,763
— 匯兌差額	66	–	–	66
於2018年3月31日	3,729	435	54,000	58,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 及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漢華資本」)	葉國光先生	396	396
—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	117	443

附註：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為漢華資本的董事。

(b) 個人擔保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報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2019年3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華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 港元	-	80.1%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Greater Chin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諮詢服務及 物業代理服務
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 港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Alrigh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5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財務信貸服務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52,000,000 港元	-	95%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 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上述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Golden Vault Limited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19.9%	19.9%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391	3,707	492	513
流動資產	33,899	38,000	17,995	19,432
流動負債	(18,024)	(16,787)	(619)	(548)
非流動負債	(186)	(313)	-	-
資產淨值	19,080	24,607	17,868	19,39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797	4,897	3,574	3,87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0,717	41,023	4,140	1,547
年度溢利／(虧損)	(5,527)	2,170	(517)	(2,31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100)	432	(103)	(46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527)	2,170	(495)	(300)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999)	(300)	465	16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6)	(3,267)	1	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994	1,818	-	(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	(1,749)	466	(1,369)

(c) 重大限制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3,000港元(2018年：約60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購股權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58,29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79港元，可行使期由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7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596	395,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	1,846
	334,074	397,5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23	8,5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75	19,876
	28,498	28,439
流動資產淨值	305,576	369,08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55,620	54,000
資產淨值	249,956	315,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296	58,296
儲備	191,660	256,784
權益總值	249,956	315,080

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 36(b)) 千港元	股份購股權 儲備 (附註 36(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42,908	4,048	(164,855)	382,10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5,094)	(175,09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8,864	–	–	38,8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913	–	10,913
購股權失效	–	(1,416)	1,416	–
	38,864	9,497	(173,678)	(125,31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581,772	13,545	(338,533)	256,78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124)	(65,124)
購股權失效	–	(2,546)	2,546	–
	–	(2,546)	(62,578)	(65,124)
於2019年3月31日	581,772	10,999	(401,111)	191,660

4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4,178)	(176,700)	(124,323)	(3,473)	(127,602)

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8,281	431,726	620,039	645,170	261,710
負債總額	(121,984)	(106,669)	(180,267)	(82,469)	(121,621)
	256,297	325,057	439,772	562,701	140,089